

证券简称：金发拉比

证券代码：002762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 号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4年10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4年10月25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浩亮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6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56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8,633,8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3,722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5 人，代表股份 5,727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4 人，代表股份 3,722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、副董事长汤典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869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1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；弃权

3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40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57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3%；弃权 3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10%。

以上议案获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、谢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